

二、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主檢核是否已檢附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_____份。			
2. 家庭成員符合特定條件證明文件_____份(不符合特定條件者,免附)。			
3. 購置或自建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			
4. 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等(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無自有住宅者,免附)。			
5.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51元郵票)。			
6. 持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付)。			
申請金門縣109年前二年三百萬零利率購置或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申請資格		符合	不符合
1. 設籍金門縣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縣民。			
2. 有配偶或育有未成年子女或扶養父母且與父母同戶籍。			
3.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僅持有一戶於金門購置或自建之住宅且該住宅係公告受理日前二年內購置或自建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			
4. 收入符合規定(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六倍)。			
5.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三、評點基準表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申請人勾選√	政府評分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四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家庭成員具右列條件(可複選)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低收入戶		加三		
	重大傷病者		加三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原住民		加三			
育有子女數	四人以上		加四十		
	三人		加三十		
	二人		加二十		
	一人		加十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目前已結束該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減四			
分數合計					

註1:係指正接受政府住宅補貼者或已取得政府各年度政府住宅補貼有效證明文件,但目前尚未接受補貼者。

註2:不含財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方案」。

審查人: _____ 科長: _____ 處長: _____